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及該公告的披露的澄清及額外資料。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5年2月24日

承押人： 本公司

質押人： 買方

於交割日期，買方將在取得目標公司的60%股權後承擔目標公司的全部營運開支。為保障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利益，買方與本公司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目標公司的60%股權，以確保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者履行責任(「**質押**」)，並附帶買

方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質押人及其股權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執行質押的權利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買方在轉讓60%股權後未能履行其支付責任，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索取按每日0.05%的息率計算的違約利息，亦可沒收代價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違約金。此外，本公司有權向買方追討損害賠償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行使對買方的追索權及實現其擔保權利時所產生的訴訟及非訴訟開支。

如有任何違約或發生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的任何觸發事件，受執执行程序約束的資產將首先分配用以償還本公司(為擁有質押權的債權人)的款項。因此，本公司認為質押為本公司提供保障。倘買方未能全數支付轉讓代價及償還股東貸款，本集團將能夠收回作為抵押的目標公司的60%股權。

有關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買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天民先生，彼為在中國甘肅省蘭州經營教育業務方面饒富經驗的企業家，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信貸評估

本公司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具體包括：(i)審閱買方為動用金額總計人民幣100百萬元而獲得的銀行融資的條款，該融資的有效期至2025年6月25日，顯示買方有必要的財務資源履行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支付責任；(ii)考慮買方提供的財務資料及買方目前經營的公司所產生的正收入；及(iii)考慮買方正在申請額外的銀行融資，以滿足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部分支付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安排

於交割日期，買方將在取得目標公司的60%股權後承擔目標公司的全部營運開支。本公司將仍然保留目標公司的40%股權，並擁有指定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多數席位的權利，同時保留目標公司及其聯屬實體的基本原有董事會組成，主要目的是監控及監察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確保目標公司的正常運作。我們所委任的董事不會干預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或就此表達相反意見，除非有關營運可能對代價的支付產生負面影響則另作別論。此項策略性保留股權及董事會代表權確保本公司持續監察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合規責任。

透過保留指定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的聯屬實體的董事會多數席位的權利，本公司能夠迅速識別及應對任何潛在風險，確保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得到妥善使用，並符合其營運需求。

持續監控措施

為確保代價及股東貸款及時支付，本公司已指定財務團隊的人員專責監控買方的財務狀況，並與買方保持定期溝通，以便在代價及股東貸款全數結清之前，及時獲取有關買方財務狀況的最新資訊。此方法確保本公司能夠隨時掌握任何進展，並能在出現延誤或複雜情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其利益。此外，本公司保留對目標公司的印章及營業執照的實物保管，以作為行政措施對買方經營目標公司施加若干控制。

此外，本公司將監察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在日常營運中適當使用，確保資金妥為分配並符合目標公司的營運需求。透過保留董事會代表權及施加行政措施，本公司能夠有效保護其利益，並確保目標公司的營運與雙方的更廣泛策略目標保持一致。

在發生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違約時應採取的重大行動

由於本公司在交割日期仍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倘買方作出的任何行為導致目標公司清盤或大部分重大資產被處置（繼而削弱買方的信貸能力以及質押予本公司的60%股權），本公司可執行股權質押協議以保護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包括向其質押的60%股權。股權質押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了擔保權益，確保其質押權在適用法律下優先於其他索賠。

倘買方在轉讓60%股權後未能履行其支付責任，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索取按每日0.05%的息率計算的違約利息，亦可沒收代價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違約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